平安产险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2024版)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2024版)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超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且超过赔款等待期,投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工程合同款支付义务,且该工程合同款支付纠纷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且投保人或其担保人的财产依据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依法强制执行后,人民法院以投保人或其担保人的财产无法清偿被保险人应获工程合同款而裁定终结执行时,被保险人仍未获得清偿的工程合同款,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五年。保险期间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完毕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赔款等待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 (二) 投保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发包的;
 - (三)被保险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 手段串通投标、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五)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 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法定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义务导致投保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的;
 - (七)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因工程合同款支付有关内容存在纠纷的:
- (八)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损害保险人 利益的:
- (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免除或部分免除投保人工程款支付义务,或允许投保人延迟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情形。
 -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重大 疫情;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导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及为解决纠纷导致的任何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四)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工程合同款支付约定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五)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六)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七)违约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精神损害赔偿;
-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六、退保说明

-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